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4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最高成交价为5.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8元/股，交易金额为1,005,336.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9日